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 教育 所有 对 所有 所有 对 所有 对 所有 对 的 一次 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滁州市 医 疗 保 障 局

滁卫人家〔2024〕12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滁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直各单位,滁州经开区,中新 苏滁高新区,滁州职业技术学院,滁州城市职业学院: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滁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

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## 滁州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 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的若干举措》(皖卫人口家庭秘[2024]8号),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,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,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,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举措。

- 一、加强生育保障。及时足额落实生育保险待遇,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,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职工医保报销。做好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,分娩并发症、合并症住院治疗按照普通住院政策保障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、住院综合保障功能,做好儿童血液病、恶性肿瘤等重特大疾病的救治保障。综合考虑医保(含生育保险)基金可承受能力,按规定和程序将部分临床必需、技术成熟、安全有效、费用适宜的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(牵头单位:市医保局)在助产机构开展"孕妇学校"规范化建设,优化产科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,推广预约住院分娩,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,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。(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)
- 二、减轻养育负担。强化税收支持生育政策,积极落实二孩、三孩家庭个税差异化政策,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(牵头单位:市税务局)2024

年1月1日起,实施家庭育儿补贴制度。对夫妻双方依法生 育并户口登记在我市的第二个子女,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 助,第三个子女,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所需经费,是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职工的,由所在单位承担; 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。(牵头单位: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, 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) 住房政策向多子 女家庭倾斜,对生育二孩、三孩未满 18 周岁的家庭购买自住 房的,县(市、区)可给予政策支持;我市多子女家庭首次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贷款额度可上浮10万元,但不高于 我市最高贷款额度。(牵头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) 在配租公租房时, 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 子女的家庭, 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, 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 适当照顾;在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方面,将家庭人数及构 成等纳入轮候排序或综合评分的因素, 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 量较多的家庭可纳入优先配租范围,或可直接组织选房; 完 善公租房调换政策, 对因家庭人口增加、就业、子女就学等 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,根据房源情况及时调换。(牵头单位: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住建局)

三、完善托育服务。增加托育服务供给,大力发展普惠 托育,落实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要求,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, 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,确保实现"十四五"托位建设 目标任务。(牵头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体局、市发展改 革委、市总工会)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评估,落实好财政补助政策。市财政安排资金对被评为"滁州市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"的给予 3—5 万元的奖补;对被评为"安徽省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"的,再给予 3—5 万元的奖补。各县(市、区)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(含托幼一体化幼儿园普惠托班),按照不低于 100 元/生/月标准给予运营补贴。(牵头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体局)各地可以现金或消费券的方式,对入托家庭给予适当补助。(牵头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)

四、降低教育成本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,适度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。"十四五"期间,全市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 74 所,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%以上。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。在应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、幼儿园全面开展课后服务或延时服务,丰富服务内容,落实经费保障,解决家长接送孩子后顾之忧。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,持续规范校外培训,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。(牵头单位:市教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)

五、优化休假制度。符合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 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,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,延 长产假六十天; 男方享受三十天护理假; 在子女六周岁以前, 每年给予夫妻各十天育儿假。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 等假期不得纳入事假范畴。男方护理假可在女方产假期限内灵活休假;用人单位应对职工结婚登记、婚前医学检查、产检时间给予保障。鼓励用人单位允许适宜远程办公的子女 3 周岁内的职工,采取居家办公和工位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。鼓励用人单位允许职工合理利用上班时间接送子女上下学。(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)

六、保障女性就业。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,对 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,在其生育 2 年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, 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—2400 元培训补贴,符合条件的,培训 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50 元生活补助。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) 加强监管执法,持续开展就业性别歧视约谈工作,依法查处 侵权行为。将拒绝性别歧视,依法保障女性在孕产期、哺乳 期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等情况纳入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和企 业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评价指标。对因歧视产后返岗女 性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用人单位,依法实施失信惩戒。依 法保障女性职工享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待遇,定期开展女性 职工生育权益保障检查。(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、市妇联、市 总工会)

七、做实扶助关怀。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对象,优先签约、优先服务。二级及以 上医疗机构要开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医绿色通道,设 置提示标志,落实优先便利服务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孤 寡独居对象,没有法定监护人的,经本人同意,可以由所在 地的村(居)民委员会、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,也可通过法 定程序确定监护人。(牵头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,市卫生 健康委、市民政局)

八、强化宣传引导。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,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、生育观、家庭观的引导。充分发挥各级党群组织优势和各类新闻媒体作用,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和生育支持政策宣传教育,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,讲好新时代和谐家庭、幸福生活故事,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。全市每年至少打造1个重点报道和1个专题专栏。(牵头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,市委宣传部)

九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人口工作党政一把手亲自抓、 负总责,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、落实到位。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(党 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,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安 徽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《滁州市 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等纳入各级 党校(行政学院)教学计划。充分发挥市委年度综合考核和 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"指挥棒"作用,压紧压实各方责 任,确保各项生育支持政策落到实处。(牵头单位: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督查考核办)